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一、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 二、我们同意《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独立董事: | | |
|-------|--|--|
| 刘奕华 | | |
| 祝福冬 | | |
| 李峻峰 | |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2021年4月27日